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31號

聲請人 姜舒惟  
法定代理人 姜國威  
林庭可  
被繼承人 蔡惠蘭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姜舒惟為被繼承人蔡惠蘭之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死亡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靳媚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6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及家事公告在卷可憑，足認第一順序中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已為繼承之意思表示。是以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人，依上揭規定，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，故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林庭可聲明拋棄繼承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3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